

**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 
謝偉俊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  
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鑑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(七)條對其作出譴責。

**附表**

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：

- (一) 梁頌恆及游蕙禎二人因他們於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的第一次所謂宣誓，被立法會主席其後裁定二人不可能嚴肅看待其誓言，而且不願受誓言約束，宣告宣誓無效，他們要求在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。10月19日會議上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(“民建聯”)10多位議員在會議廳桌上擺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(“國旗”)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(“區旗”)展示品，突顯宣誓對擁護《基本法》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莊嚴意義及承諾。
- (二) 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，鄭松泰議員在主席宣布點法定人數及所有民建聯議員不在席時，故意將他們擺放在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轉擺放。經蔣麗芸議員發覺，返回會議廳內將國旗及區旗展示品整理並按原來位置及方式擺放後，鄭議員再次故意將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轉擺放，終被主席直斥其擅自離席及騷擾其他議員展示物品，行為極不檢點，勒令其立即退席，惟其一直拒絕離席。其間有電視一直直播上述會議廳內情況。
- (三) 鄭松泰議員上述行為：(i)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，作出“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”的立法會誓言；(ii)身為議員公開及故意作出羞辱國旗及區旗行為，屬行為不檢。